

2017 年赣州市南康区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2017 年赣州市南康区部门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 4721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9.5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18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7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区检察院、人社局因公赴澳大利亚、英国等学习培训；公务接待费 3039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435 万元，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有关规定，压缩了公务接待费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4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93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公车中心因工作需要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